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SZA4014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能源运输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招商局能源运输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招商局能源运输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招商局能源运输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招商局能源运输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
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2 号)核准,公司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834.9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2,637,544.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630,677.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6,006,867.01 元。2012 年 3 月 1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2 号)核准,公司向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8,536,303 股,发行价格每股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9.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832,905.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167,094.47 元。2015 年 7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5SZA4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 1,366,922,626.78 元,公司根据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将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金额为 1,786,644,123.98 元，募集资金累计增加金额为 287,559,883.75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零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金额为 1,450,539,921.47 元，具体见本报告第三部分内容；本报告期内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金额为 83,617,294.69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 1,142,384,597.53 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金额为 854,876,604.80 元，具体见本报告第三部分内容；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增加金额为 9,094,107.86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

1、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了结构性存款。公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详情见本报告第三部分内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用账号	存储方式	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	217581638310001	活期存款	-
荷兰安智银行	404155-312031005052	活期存款	销户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404029-00000599476	活期存款	销户
合计	-	-	-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存储银行名称	专用账号	存储方式	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	217581638310001	活期存款	11,597.53
		结构性存款	1,142,373,000.00
合计	-	-	1,142,384,597.5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289,263.75 净额: 286,600.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053.99 (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718.40 (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油轮(注1)	—	286,600.69	286,600.69	注2	145,053.99 (注2)	323,718.40 (注2)	注2	注3	注3	注3	注3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零(注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2016 年买造油轮计划及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批准 2013-2016 年具体买造油轮计划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书面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就建造“3+2”艘 31.9 万载重吨新型节能环保 VLCC 原油船签署造船协议，并及时行使了选择权；2013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和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就建造“3+2”艘 31.8 万载重吨新型节能环保 VLCC 原油船签署造船协议，并及时行使了选择权。

注 2、由于自 2006 年以来人民币一直处于升值阶段，而境外美元借款利率较低，综合考虑人民币升值收益及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大于美元借款的利息支出，为确保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本公司 2012 年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沿用 IPO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即：本公司境外单船公司先用较低利率的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后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人民币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该等被置换出的募集资金视同已经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新建油轮项目金额为 4,664,177,181.34 元，其中：2013 年投入 628,024,200.00 元，2014 年投入 2,462,016,369.89 元，2015 年投入 1,574,136,611.45 元。

上述已投入的新建油轮项目资金中，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募集资金全部置换为自有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已经将募集资金全部置换为自有资金，具体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情况以及置换情况如下：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批准日期	金额	批准情况
1	2014/4/15	78,503.02	2014 年 4 月 15 日，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将部分使用美元投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的议案》，将对应的 7.85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
2	2014/8/28	188,743.86	2014 年 8 月 28 日，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议案》，将对应的 18.87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
3	2014/12/23	56,471.58	2014 年 12 月 23 日，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投入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6 亿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继续置换为自有资金。
合计		323,718.46	
序号	置换日期	金额	备注
1	2014/12/15	178,664.41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2	2015/2/12	145,053.99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合计		323,718.40	较批准置换金额少 0.06 万元系银行手续支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新建的 10 艘油轮，其中凯梦油轮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已经完工交付投入运营，凯润、凯荣、凯升、凯昌、凯航油轮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4 日、2015 年 2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8 月 6 日和 2015 年 9 月 8 日完工交付投入运营，累计产生经济效益为 254,018,165.57 元，剩余 4 艘油轮尚未完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剩余各油轮付款进度如下：凯逸油轮付款进度为 90%，凯途油轮付款进度为 80%，凯旋油轮付款进度为 70%，凯撒油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完工交付投入运营。

注 4、本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01 亿元购买三菱东京日联（中国）发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权进一步确定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协议（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应不超过 7.2 亿元）；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9 亿元购买荷兰安智银行发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权进一步确定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协议（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不超过 49.5 亿元，该等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循环累计使用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70.89 亿元。具体购买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保本	资金类型	金额	年化收益率(%)	银行
2013-2-8	2014-2-7	保本型	募集资金	13.01	5	三菱东京日联（中国）
2013-3-8	2014-3-7	保本型	募集资金	9.88	4.3-4.6	荷兰安智银行
2013-6-13	2014-6-13	保本型	募集资金	6.63	4.6	三菱东京日联（中国）
2014-2-7	2015-2-6	保本型	募集资金	13.67	6.05	三菱东京日联（中国）
2014-3-7	2014-6-6	保本型	募集资金	10.30	6.00	三菱东京日联（中国）
2014-6-13	2014-12-15	保本型	募集资金	17.40	5.2	三菱东京日联（中国）
合计		-	-	70.89	-	-

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根据股东会批准已全部置换为自有资金，具体置换情况见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其余余额为零。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199,999.99 净额：198,816.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87.66 (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87.66 (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油轮及散货船(注1)	—	198,816.71	198,816.71	注2	85,487.66 (注2)	85,487.66 (注2)	注2	注3	注3	注3	注3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14,238.46 (注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独立第三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就建造 2 艘 31.9 万载重吨新型节能环保 VLCC 原油船(下称“节能环保型 VLCC”)签署了造船协议书。同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亦与大连船舶重工就续造 1 艘 31.9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 VLCC 签署了选择性协议书。同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就建造 2 艘 31.8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 VLCC 签署了造船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与独立第三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就建造 2 艘 6.4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散货船,9 月 28 日在北京与独立第三方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大连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就建造 6 艘 6.1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散货船签署造船协议。

注 2、由于自 2006 年以来人民币一直处于升值阶段,而境外美元借款利率较低,综合考虑人民币升值收益及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大于美元借款的利息支出,为确保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本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沿用 IPO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即:本公司境外单船公司先用较低利率的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后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人民币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该等被置换出的募集资金视同已经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新建船舶项目金额为 1,450,665,649.14 元,其中:2013 年投入 111,275,533.36 元,2014 年投入 543,407,203.19 元,2015 年投入 795,982,912.59 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新建船舶项目金额为 1,639,795,328.61 元,其中:2013 年投入 111,275,533.36 元,2014 年投入 543,407,203.19 元,2015 年投入 795,982,912.59 元,2016 年 1-2 月累计投入 189,129,679.47 元。

上述已投入的新建船舶项目资金中,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854,876,604.80 元(含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收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经置换为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54,876,604.80 元,具体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情况以及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批准日期	金额	批准情况
1	2015/8/13	85,487.6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将对应的 8.55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
序号	置换日期	金额	备注
1	2015/9/29	85,487.66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注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新建的 5 艘油轮和 6 艘散货船,其中散货船明德和

明进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工交付投入运营，累计产生经济效益为 -6,467,787.45 元，剩余 5 艘油轮和 4 艘散货船尚未完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剩余各船舶付款进度如下：凯恒轮、明吉轮付款进度为 50%，明恒轮、明安轮付款进度为 40%，凯富轮、凯能轮付款进度为 30%，凯明轮、凯强轮付款进度为 20%，明润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完工交付投入运营。

注 4、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度内购买招商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该等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共计 31.33 亿元。具体购买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保本	资金类型	金额	年化收益率(%)	银行
2015-7-29	2015-9-29	保本型	募集资金	19.91	2.68	招商银行
2015-9-30	2016-3-30	保本型	募集资金	11.42	3.15	招商银行
合计		-	-	31.33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结构性存款中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息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合计金额为 11.42 亿元。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及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行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姓 名 叶 群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年4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60042023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5719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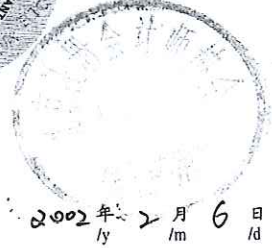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6



姓名: 潘伟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6-15
Working Unit: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cense No.: 4220177506250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0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5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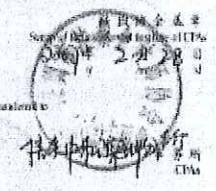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No. 01005957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2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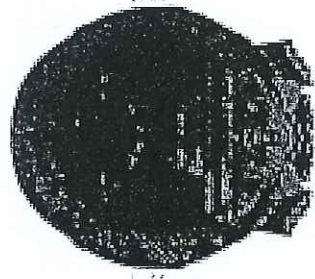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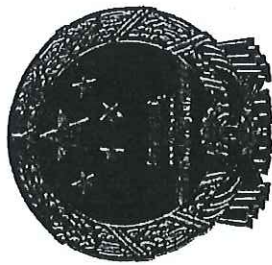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2 日